

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2025 年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具体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海政字〔2025〕70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2025 年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具体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2025 年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具体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印发的《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》、《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基本指标体系》结合海拉尔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节约优先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

为主的方针，深入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统筹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建设山清水秀、天蓝地绿、村美人人和的美丽乡村。

主要目标是：到2025年底，实现海拉尔区美丽乡村基本建成。农村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，全面完成环境整治，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劣Ⅴ类水体，有条件争取率先重现乡村“河里游泳、溪里捉鱼”的亲水记忆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深入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。坚持“问需于农”“问计于农”“问效于农”，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，推进村庄生态环境质量、农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、农村居民生活品质全面提升，建成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，为老百姓留住鸟语花香、田园风光，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。（本项任务及后文所有任务，建设办、哈克镇、奋斗镇皆需配合负责开展工作，后文将不再细分标注）

（二）推进海拉尔区美丽乡村建设。2025年底前，全面完成美丽乡村建设，注重总结提炼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，全面铺开，推动差异化打造、特质化发展、全域化提升。

（三）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引导。坚守空间管控底线，统筹各类用地需求。结合海拉尔区自然条件、传统特色和民风民俗，按照中心城区区域的主导功能和生产生活方式，

合理规划布局村民住宅、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乡村建设项目。充分发挥村庄规划指导约束作用，实现延续村庄自然肌理，体现村庄空间的地域性、原真性、历史性和完整性，塑造美丽乡村特色风貌，留住乡愁记忆。持续加大乡村历史文化保护，对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，促进活化利用。指导各地在传统风貌控制上，落实“保护第一、抢救为主、合理利用、科学管理”的方针，重视人居环境与自然生态资源的保护。（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农牧、文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监管。持续强化“集中拉运、集中处理”模式农村污水管控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明确污水去向，确保海拉尔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显著提升，确保村庄无污水横流现象，结合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，不定期实地调研污水转运及整改情况。（生态环境、农牧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。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与管理，明确设施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和经费来源，保障收运处置设施常态化运行。选择适宜处理技术和模式，因地制宜探索建设小型化、分散式焚烧处理设施，提升生活垃圾治理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组织清理农村生活垃圾、村内水塘、沟渠以及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。（住建、农牧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

责)

(六) 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和较大面积劣 V 类水体。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。以农村居住集聚区、非正规或简易垃圾填埋场周边、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为重点,开展农村较大面积劣 V 类水体摸底排查,建立清单并动态更新。坚持以控源截污为根本,统筹农村生活污水垃圾、农牧业源、工业(小作坊)源和内源等污染源,优先采用资源化、生态化治理措施,结合水系连通,综合治理农村黑臭水体、较大面积劣 V 类水体。将水体治理与村庄生活环境改善相结合,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,常态化清理整治村内沟渠、水塘。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,畅通群众投诉举报和反馈渠道。(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农牧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七) 长效保护乡村自然生态。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,加强自然保护地、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。保护乡村山体田园、河湖、湿地、原生植被、珍稀濒危物种。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,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。组织护林、护草等巡护人员开展日常巡护检查,发现并制止破坏森林、草原、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。加强天然林、公益林、天然草原保护修复工作,全面落实年度管护任务。全力打好“三北”工程攻坚战,逐步提高林草覆盖率。强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监督管理,有效保护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及其栖息环境。开展护村林、护路林、

护岸林建设，坚持以水定绿、适地适绿，以雨养、节水为导向，宜乔则乔，宜灌则灌，科学配置树种，构建乡村生态廊道体系。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，推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效定补，全面解决草原过牧问题。用好乡土草种，科学开展种草改良，加快恢复退化沙化天然草原，提升草原生态质量和产量。严格落实《河长湖长履职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抓好河湖长制制度，全面推进乡村河湖长差异化巡查河湖，不断提高河湖管护质效。加强乡村河湖等小微水体保护与修复。（自然资源、林草、水利、农牧、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加强农用地土壤保护。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。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，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。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等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，加强盐碱地综合利用中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，推动土壤健康永续利用。严厉打击在农村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（农牧、生态环境、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加强生态养殖和健康养殖引导。科学布局，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，组织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，支持和引导养殖主体建设完善粪污处理、粪肥还田设施设备，提高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能力。加强养殖废气收集和处理，鼓励粪污输送、储存及处理设施封闭管理，避免

畜禽粪污乱堆乱放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等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。引导社会资本因地制宜建设第三方粪污处理机构，培育壮大粪肥还田社会服务组织，畅通粪肥还田利用渠道，鼓励实施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。将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纳入监管。到 2025 年，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6%以上。（农牧、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加强农膜科学使用处置。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农用地薄膜污染防治条例》，加强源头生产、市场交易、使用回收监管，加强信息化建设，建立常态化联合推进机制，落实农用薄膜全程监管责任。在春、夏季产膜、用膜关键时期，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依法严厉打击涉嫌非法制售伪劣农膜和非法处置废旧地膜等行为。将地膜类产品列入重点工业产品监管目录，持续开展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。深入农资销售网点、农资仓库、农用薄膜回收点等地，向农业生产经营者宣传推广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厚度达标、质量合格的地膜产品。因地制宜建立废旧地膜科学处置体系，鼓励将废旧农膜纳入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体系，加强收集利用。开展地膜使用、和农田地膜残留监测。鼓励农村土地流转双方在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时，对农用薄膜的回收作出约定。充分利用线上宣传平台，通过“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供销社”公众号等渠道，及时发布和解读相关政策法规，普及科学使用与回收农膜知识，引导规范使用行为。（农牧、工信、公安、

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供销社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一)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有效管控。多渠道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,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支持以秸秆饲料化、肥料化为重点的五料化利用,推广秸秆“破壁—菌酶”联合处理等饲料化高值利用技术。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,提高离田效能。加强秸秆禁烧管控,精准划定禁烧范围,依法依规落实禁烧管控要求,严防因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。到2025年,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0%。(农牧、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二) 加强重点区域系统治理。推动农业面源污染‘1+1+5’(1+1模式:源头控制、过程阻断。5个方面:农业投入品管理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废旧农膜和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回收利用、水产养殖污染治理)分类治理及成效评估,开展农田氮磷流失监测。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设、强化回收宣传培训,到2025年底,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%以上。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发展,到2025年,实施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达15万亩以上。强化新型高效肥料产品示范推广力度,实施科学施肥增效项目。到2025年,全区主要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%以上。(农牧、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（十三）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。合理安排建设数量和时序，因地制宜选择技术模式，因村施策、因户建设，宜水则水、宜旱则旱，稳步推进卫生户厕改造，鼓励推广节水型、少水型设施设备。积极推进厕所粪污就地就近进行无害化消纳、资源化利用。加强农村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，推动厕污协同治理，探索推进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一体化规划布局、一体化施工建设、一体化管护利用处理模式。建立健全日常巡检设备维修、粪污清掏等机制，推进农村改厕建管用维闭环管理，推动实现改好用好管好。（农牧、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四）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。通过开展防护林、经济林建设和公共绿地、房前屋后绿化美化等方式增加乡村生态绿量。持续实施“四旁”（水旁、宅旁、路旁、村旁）绿化，优先挑选适应海拉尔区气候、土壤条件且养护成本低、生态效益明显的乔灌木等乡土植被进行乡村绿化美化行动。以村庄边巷、广场、边角地等公共空间为重点，开展村庄公共空间整理，着力清理私搭乱建、乱堆乱放，整治残垣断壁，结合盘活农村零散空闲土地、死角盲区清理等，实施村庄微改造、精提升。（林草、农牧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五）加强农牧民参与。在村庄规划落实、建设任务确定、管护制度落地等环节，发挥村“两委”班子和基层群

众自治组织的作用，充分听取农牧民意见，尊重农牧民意愿。按需建设公共厕所，确有必要的，可结合农村公共场所、农牧民日常休闲聚集点，做好统筹布局，方便群众，探索将公共厕所管护与其他农村公益岗位有机融合。对于农牧民直接受益的小型基础设施项目，坚持群众路线，探索将项目选择、建设和管理权交给农牧民。（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六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将美丽乡村建设进展情况以及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事迹等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双微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开。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、全国生态日、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，以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美丽乡村建设。动员各地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、各级环保社会组织深入农村传播生态文明理念、普及环境科学知识、清理河塘沟渠垃圾和废弃物等，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乡村自然生态保护，传播美丽乡村建设正能量。

（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